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沧环罚字【2021】1号

沧源县平惠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927MA6L5B9YXY

地址：沧源县勐董镇广场路原供销社老办公楼

沧源县平惠医院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25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行政人员对你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如下：

经调查核实，沧源县平惠医院没有建设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都是经过医院化粪池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你医院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调查询问笔录》、《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以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告知你医院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医院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医院逾期未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亦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沧环罚告字【2021】1 号）、2021 年 6 月 13 日《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我局要求你医院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沧源县平惠医院没有建设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都是经过医院化粪池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医院实施行政处罚，要求你医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圆整）。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医院应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医院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或沧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沧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